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(粤)-015
项目名称	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	
委托单位	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<p>项目简介:</p> <p>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, 曾用名: “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溪头经济发展公司加油站”,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,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619504308; 法定代表人: 李美波; 主体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; 住所: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松岗段 492 号, 经营方式为零售, 主要经营车用汽油、柴油。</p> <p>该加油站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, 证书编号: 深应急危化经油字[2020]173 号, 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。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 (1630) (二级加油站, 其中汽油罐 38m³ × 2 个、柴油罐 38m³ × 2 个、10m³ × 1 个), 油罐总容积 119m³ (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), 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50156-2012, 2014 年版) 中 3.0.9 的划分, 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。</p>			
项目组长	林毅峰		
项目组成人员	钟建辉、彭国庆、何小荣		
报告审核人	陈斌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雄英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<p>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, 加油站建(构)筑物、加油区、卸油区、储罐区、电气设施、消防设施、辅助区及安全管理系统等涉及安全相关问题等。</p>		
<p>评价结论:</p> <p>根据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, 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, 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换证要求。</p>			
<p>现场照片: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